

青岛理工大学

实验室、校内实习基地管理条例

青理工教务[2005]40号

实验室是高校进行教学、科研的重要基地，是培养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高级专门人才的重要场所，是反映我校教学、科研及管理水平的一项重要标志。为加强我校实验室的建设和管理，保障教学质量和科学研究水平，提高办学效益，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实验室是正式建制的教学或科研实体。实验室的建立、撤消或调整，必须经学校正式批准。

第二条 实验室建设要从实际出发，明确目标，统筹规划，合理布局，提高投资效益。

第三条 实验室的首要任务是保证实验教学任务的顺利完成，并不断进行实验技术改革和创新，提高实验教学水平；要积极开展科学研究、生产试验和技术开发工作，为经济建设与社会发展服务。

第四条 加强实验室工作人员的业务考核、技术培训和思想教育，不断提高业务素质 and 思想觉悟，全心全意为教学科研服务。

第二章 基 本 任 务

第五条 根据学校教学计划承担实验教学任务。实验室要完善实验指导书和实验教学大纲、实验教材等相关实验教学资料，做好实验仪器设备及材料的准备工作，合理安排实验指导人员，保证实验教学任务的顺利进行。

第六条 努力提高实验教学质量。实验室应不断吸收科学技术和教学改革的新成果，更新实验内容，研究和改革实验教学方法，通过实验培养学生理论联系实际的学风，严谨的科学态度和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

第七条 积极开展科学实验工作。努力提高实验技术和技能，逐步完善实验技术条件和工作环境，保障高效率、高水平地完成科学实验任务。

第八条 积极创造条件开放实验室，进一步提高仪器设备的使用效益，发挥高校实验室学术和技术优势。在保证完成教学和科研任务的同时，发挥自己的特

色和优势，积极开展社会服务和技术开发，开展学术、技术交流活动，增强实验室活力。

第九条 积极组织、开展实验装置的研究、自制工作；做好仪器设备的管理、开发、维修、改进工作；努力开发大型精密贵重仪器设备的功能，实施大型精密仪器设备优化管理和资源共享；提高仪器设备的使用率和完好率。

第十条 加强实验技术队伍建设。做好岗位培训工作，提高实验人员的思想素质和业务素质。

第十一条 要优化实验教学环境，做到实验室家具、仪器设备布局合理、摆放整齐、整洁卫生。实验室不得存放任何与实验无关的物资，更不允许存放私人物品。

第十二条 建立健全工作档案。工作档案资料内容按原国家教委公布的基础教学实验室评估标准中有关规定整理、分类，并按我校有关管理规定执行。

第三章 建 设

第十三条 设置实验室，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有稳定的学科专业发展方向和饱满的实验教学或科研、技术开发等任务；

（二）有符合实验技术工作要求的房舍、设施及环境；

（三）有足够数量和配套齐全的仪器设备；

（四）有合格的实验室主任和一定数量的专职工作人员；

（五）有科学的工作规范和完善的管理制度。

第十四条 依据学校发展的总体规划制定实验室建设规划。实验室的建设要按规划进行。其中，房舍、设施及大型设备要依据规划的方案纳入学校基本建设计划；一般仪器设备和运行、维修费用纳入学校财务计划；实验室工作人员的配备与结构调整纳入学校人事计划。

第十五条 实验室建设经费，采取多渠道集资办法。要从教育事业费、基建费、科研费、计划外收入、各种基金中划出一定比例用于实验室建设。凡利用实验室进行有偿服务的，都要将收入的一部分用于实验室建设。

第十六条 积极创造条件，争取建立开放型的国家或省级重点实验室、重点学科实验室或工程研究中心，以适应高科技发展和高层次人才培养的需要。

第四章 体制

第十七条 实验室实行校、院（部）二级管理体制。学校实验室工作由分管实验室工作的副校长主管，各学院实验室由分管实验室工作的副院长主管。

第十八条 凡是每学年实验教学工作量不饱满的教学实验室和无稳定的科研方向、无一定专职人员的科研实验室，都要进行调整合并。

第十九条 学校设立实验室工作委员会，由主管校长、有关部门行政负责人和学术、技术、管理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对实验室建设、大型精密仪器设备的布局及科学管理、人员培训等重大问题进行研究、咨询，提出建议。

第五章 日常管理

第二十条 做好工作环境管理和劳动保护工作。要针对高温、低温、辐射、病菌、噪声、毒性、激光、粉尘、超净等对人体有害的环境，切实加强治理、监督和劳动保护工作。

第二十一条 严格遵守国务院颁发的《化学危险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有关安全的法规和制度，定期检查防火、防爆、防盗、防事故等方面安全措施落实情况，切实保障人身和财产的安全。要经常对教师、学生进行安全、保密教育。

第二十二条 严格遵守国家环境保护工作的有关规定，不随意排放废气、废水、废物，不得污染环境。

第二十三条 实验室工作人员实行坐班制。学校根据有关规定定期对实验室工作人员的工作量、工作业绩和科研成果进行考核。

第六章 人员管理

第二十四条 我校实验室工作人员包括：从事实验室工作的教师、研究人员、实验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人。各类人员要有明确的岗位和职责，热爱本职工作，刻苦钻研业务，注意分工合作，积极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第二十五条 实验室实行主任负责制。实验室主任应由政治思想觉悟较高、业务能力强、热爱实验室工作、有实验室工作经验和组织管理能力的专业技术人员担任。实验室实行主任负责制，实验室主任的主要职责是：

- （一）负责编制实验室建设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和检查执行的情况。
- （二）领导并组织完成本办法第二章规定的实验室基本任务。

（三）搞好实验室的科学管理，贯彻、实施有关规章制度。

（四）领导本室各类人员的工作，制定岗位责任制，负责对本室专职人员的培训及考核工作。

（五）负责本室精神文明建设，抓好工作人员和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

（六）定期检查、总结实验室工作，开展评比活动等。

第二十六条 实验室工作人员的岗位职责，由实验室主任根据学校和实验室的工作目标，按国家对不同专业技术干部和工人职责有关条例及实施细则具体确定。

第二十七条 实验室各类人员的职务聘任、级别晋升工作，根据实验室的工作特点和本人的工作实绩，按国家和学校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校内实习基地管理条例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